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有關(1)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以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資料。

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銷售股份的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460,000,000港元，並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近幾年的財務表現；及(iii)「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

在釐定銷售股份之代價時，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惠州和南通及泰國的三處生產設施以及一項投資物業(包括泰國生產設施中出租予其他租戶的部分)(統稱「該等物業」)。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等物業乃由目標集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7,945,000元。於完成後，該等物業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後方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已諮詢獨立估值師，該估值師初步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33,550,000元。對該等物業公平值之初步評估顯示，該等物業較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賬面值存在約人民幣135,605,000元之估值盈餘(「估值盈餘」)。若計入此估值盈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15,314,000元。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將目標集團與類似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董事已竭力搜尋符合以下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ii)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似銅線產品之生產及銷售；(iii)並不擁有銅礦且向供應商採購銅進行生產；(iv)未使用再生銅生產產品；及(v)與目標集團相似，非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例超過20%。基於上述篩選標準，董事已識別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據董事所知，此乃可資比較公司之完整清單。

關於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董事已考慮多項常用估值基準，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董事觀察到，目標集團之淨利潤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現下降趨勢，其後淨利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反彈，並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淨利潤。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財務業績後，董事認為市盈率及市銷率可能並非評估目標集團之適當估值基準。首先，目標集團於最近幾個財政年度之盈利波動顯示過往盈利並非未來盈利之可靠指標，這削弱了應用市盈率及市銷率之主要假設，即投資者購入的是未來盈利或銷售額來源，且該等盈利或銷售額將維持穩定或以證明當前價格合理的速度增長。再者，市銷率僅注重銷售額，而忽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成本結構，故並非目標集團估值之適當基準。

相較於市盈率及市銷率，董事認為市賬率為更合適的基準，原因在於目標集團已於東南亞國家建立資本密集且需投入大量營運資金之營運及生產設施。此外，鑑於本集團擬於完成後利用目標集團之產能生產本集團產品，訂約方同意基於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協商代價。因此，董事認為市賬率乃評估目標集團價值之最合適基準。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附註) (倍)
銅陵精達特種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600577.SH	生產及銷售特種導體線及電磁線，包括裸銅線、漆包線及特種線材	3.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171.SZ	有色金屬材料之研發、加工及銷售，產品包括銅線、銅合金線材及銅合金帶	1.8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附註) (倍)
浙江東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3595.SH	超微細合金線材、金屬基複合材料及其他新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純銅線、漆包線及線束	2.8

附註：

按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除以最新公佈財務資料所示各自之資產淨值計算。

參考在計入估值盈餘及股東債務賬面值後銷售股份之代價，目標集團隱含市賬率約為1.3倍。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1.8倍至3.2倍，而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之隱含市賬率低於此區間。

除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外，董事亦已考慮目標集團與代價相關之財務表現。具體而言，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簡要概況，以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具備穩健之過往財務表現。特別是，目標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穩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0百萬元，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0.0%。雖然目標集團之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但董事觀察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現顯著轉變，淨利潤反彈至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已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就目標集團為對沖其生產用銅價格波動所訂立銅期貨合約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1百萬元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並不包括其他與公平值變動、重估收益／虧損或公平值虧損撥回相關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客戶數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之客

戶群與本集團存在顯著差異，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穩定之銷售訂單積壓。

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按公平值取代賬面值重新計量而得以增加；(ii)目標集團之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區間；(iii)根據近期財務表現，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及(iv)收購事項具戰略多元化意義，可使本集團於不同國家確保其基礎原材料供應，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促使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償還股東債務。董事在與賣方磋商時已考慮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股東債務。按照合併及收購交易之慣例，董事認為清償股東債務，而非讓其於完成後繼續留存於目標集團，當屬適當。因此，雙方商定股東債務之代價將以完成時的未償還金額按等額基準計算，且本集團獲准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清償股東債務。

代價股份

賣方與董事確認股份價格出現顯著上漲，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增長約165%。鑑於完成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且其達成時間並非訂約方所能完全掌控，自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股價波動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為緩解此過渡期間股價波動之影響，本公司與賣方已就發行價商定調整機制。根據該機制，發行價將以緊接完成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基準。制定此機制旨在透過對30日期間之價格波動取平均值，確保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更能反映股份於完成時之市場價格，從而使最終代價於股份發行時既不過高亦不過低，進而降低於完成前期間價格波動之潛在風險，並保障訂約雙方之權益。此外，賣方與本公司已協定最低發行價，以釐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可適用之最大折讓。最低發行價可用於設定本公司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數目上限，以確保其不超過一般授權下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禁售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留聘擔保人為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期至少四年，以支持目標集團(i)維持管理及營運連續性；(ii)促進目標集團之順利整合；(iii)維護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關鍵關係；及(iv)於過渡期間監督日常營運。因此，同意代價股份之48個月禁售安排，以確保擔保人持續投入，並將擔保人的利益與其在目標集團任職期間目標集團之長期表現保持一致。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資料：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1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適用)；及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506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適用)。

有關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資料：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註銷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506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06港元)。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所載其他資料，且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及陳潔芬女士。